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71號

聲請人 翊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樺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80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竹北簡字第72號判決提供反擔保新臺幣358,182元（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52號）。茲以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竹北簡第72號、107年度簡上字第80號及107年度存字第452號等相關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第一審判決，因其不服提起上訴，於第二審程序判決廢棄確定而失其效力，故其假執行之宣告亦失所附麗。是以，依首開規定，聲請人即得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毋庸待本院另為准予之裁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